

关于同意康桥水岸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公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文件规定，盘锦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向我局报送的《康桥水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满足水土保持验收备案要求，同意备案，并予以公告。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7日